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1破72号

申请人：张立平，男，1991年6月2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86199106220515，汉族，住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淞港村板桥（8）双板桥81号。

被申请人：常熟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周泾村干巷路3号。

法定代表人：胡蓉，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张立平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11月2日，本院对常熟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常熟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常熟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3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技术研发、转让及建筑材料销售等。股东杨庠认缴出资额1020万元，股东吴蓉认缴出资额1020万元，股东许伟金认缴出资额960万元。

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申请人常熟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股票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财产，根据申请人反映及本院现场调查，发现常熟汉东建筑

科技有限公司已歇业，机器设备已被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首封并公开拍卖处置，本院于2022年11月4日通知首封法院中止执行。申请人反映常熟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大量应收账款，执行程序中因疫情原因未能处理。

另查明，根据常劳人仲案字（2022）第266-2号仲裁裁决书对申请人张立平等23人诉被申请人常熟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共计855900元。庭审中，有个别申请人撤回经济补偿的仲裁申请，双方就经济补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调解不成。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4月20日裁定被申请人在该裁决书生效五日内支付申请人等18人经济补偿金462600元。

又查明，常熟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执案件35件（其中21件工资类执行案件），另有7件执行案件因未能执行到位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述42件执行案件申请标的总额42858844.59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经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张立平对常熟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常熟

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晓东
审	判	员	孔维璜
审	判	员	邵卫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杨	凡
书	记	员		施	俊杰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1破72号之一

本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的依法受理张立平对常熟汉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2022)苏0581破72号民事裁定书第一页第六行“法定代表人：胡蓉，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补正为：“法定代表人：吴蓉，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审	判	长	张晓东
审	判	员	孔维璜
审	判	员	邵卫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杨	凡
书	记	员		施	俊杰